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 匯 中 金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訴訟
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商業管理 (漢中) 有限公司 (「**被告**」) 與一間中國本地銀行 (「**銀行**」) 就未償還貸款 (「**該貸款**」) 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令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啟網絡司法拍賣及拍賣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被告一直與銀行進行溝通與磋商，以期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債務重組計劃。在過去數月中，雙方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進行了溝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銀行向漢中市漢台區人民法院 (「**法院**」) 提出暫緩拍賣程序的申請，法院准許了該申請。

** 僅供識別*

然而，由於近期雙方就最終債務重組方案的某些核心條款尚未達成共識，且未有簽訂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銀行已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並向法院申請重啟司法拍賣程序，以透過網絡平台司法拍賣（「**網絡司法拍賣**」）被告名下的抵押物（「**該抵押物**」）之方式執行該抵押物，以履行該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被告收到法院發出的相關文件通知，獲悉法院已批准重啟程序，且有關該抵押物的網絡司法拍賣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在相關網站發佈。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網絡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網絡司法拍賣規定**」），網絡司法拍賣的拍賣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第一階段拍賣於網絡司法拍賣公告發佈後 30 日進行；(ii)倘第一階段拍賣期間無人出價，應另行發佈第二階段拍賣公告，起拍價則根據網絡司法拍賣規定調整。第二階段拍賣應於第二階段拍賣公告發佈後 15 日進行；及(iii)倘第二階段拍賣亦無人出價，指涉資產可根據網絡司法拍賣規定於同一網絡平台變賣。

根據上述時間表，該網絡司法拍賣的第一階段拍賣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止於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進行。該拍賣標的物（即該抵押物）包括位於漢中市漢台區龍江街道新營村普匯中金（漢中）國際生態商貿物流港一期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陝（2023）漢台區不動產權第 0039904 號及第 0039905 號）。該抵押物之第一階段起拍價約為人民幣 396,000,000 元（相當於約 463,000,000 港元）。

財務影響、資產占比及對債務償還之保障

董事會謹就該司法拍賣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起拍價與債務金額之對比及資金保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 142,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7,000,000 港元）。 該拍賣標的物（即該抵押物）之起拍價約為人民幣 396,000,000 元（相當於約 463,000,000 港元），遠高於該貸款未償還本息總額。因此，倘該拍賣順利完成，拍賣所得款項於全數清償銀行債務後，剩餘款項將依法歸還予被告。董事會認為，該抵押物具備足夠價值覆蓋銀行債務。

資產占比與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名下上述拍賣標的物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值約為 562,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37,000,000 港元）。該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 20.8%。

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距離第一階段拍賣開拍尚有一段時間。本集團管理層正繼續與銀行保持溝通，以探討可行方案。然而，雙方能否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被告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運作，未受該網絡司法拍賣程序的啟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鑑於該網絡司法拍賣目前仍處於公示階段，最終競拍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進其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志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